

证券代码：000863

证券简称：三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

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协议基本情况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湘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股权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鼎置业”）拟以其自有的崇明县陈家镇 1 街坊 3/8 丘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申请贷款。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伍年。

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拟为湘鼎置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尽管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按照《上市规则》要求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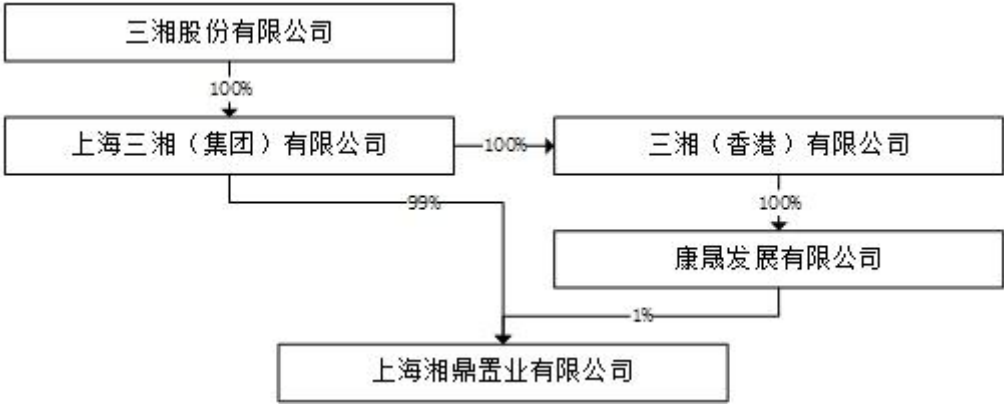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基本情况	
公司名称	上海湘鼎置业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13 年 11 月 11 日
注册地址	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7 幢 432
法定代表人	芮永祥
注册资本	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经营范围	在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滨江休闲运动居住社区 8 号地块内从事商业、住宅（别墅除外）及附属设施的开发、经营、出租、出售，物业管理，房产咨询（除中介），停车场经营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	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股权结构	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



（三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	201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8,494.11	79,884.16
负债总额	5,003.61	30.41
净资产	93,490.50	79,853.75
	2015 年 1 月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4 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223.25	-147.13

该公司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的事项，信用评定良好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6年1月14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债权人	担保人	被担保人	担保债务余额	担保方式
1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	13,4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2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	12,8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3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湘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	14,8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4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	14,5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
5	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	三湘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,12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6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城光置业有限公司	16,5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湘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75,00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8	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	三湘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99,95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9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上海三湘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	13,860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10	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天龙支行	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	沈阳第一冷冻机有限公司	1,337.32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11	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	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	沈阳和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	210.91 万元	连带责任保证

其中第10、11项系依据此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各方所签署的重组协议（2009年），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。

三湘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。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前需由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所承接的债务外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湘鼎置业为三湘股份之全资子公司。湘鼎置业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信用状况良好，对其提供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12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本担保事项不存在提供反担保的情况，且湘鼎置业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。因此，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郭永清、丁祖昱、石磊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担保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5日